

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及税务窗口购买“一窗受理”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及税务窗口购买“一窗受理”和帮办代办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经济开发区京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54.064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1432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经济开发区京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宋爱玲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特别提醒：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（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